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内设机构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0.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0.6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1.35	本年支出合计	79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8.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34
收入总计	849.81	支出总计	84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771.35	710.73						6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63	714.63						60.6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4.63	714.63						60.62
2013601	行政运行	472.68	472.68						60.6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	34.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7.55	207.55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1	4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1	4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	4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0	1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0.47	535.30	25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32	476.15	255.17			
20136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731.32	476.15	255.17			
2013601	行政运行	489.37	476.15	13.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34.40		34.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207.55		207.55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4.14	4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4.14	44.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1.80	4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3.50	1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0	1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710.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30	680.3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1.50	1.5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	44.14		
		9.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10.73	本年支出合计	739.45	739.4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8.72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8.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39.45	支出总计	739.45	73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9.45	484.28	25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30	425.13	255.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0.30	425.13	255.17
2013601	行政运行	438.35	425.13	13.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		34.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7.55		207.55
205	教育支出	1.5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	4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4	44.14	
2080501	行政单位退休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0	4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0	1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	1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0	1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4.28	440.57	43.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41	439.41		
30101	基本工资	135.49	135.49		
30102	津贴补贴	150.49	150.49		
30103	奖金	63.30	63.30		
30107	绩效奖	2.50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42.69	4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3.50	1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30114	医疗费	4.48	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		43.70	
30201	办公费	2.78		2.78	
30202	印刷费	6.28		6.28	
30207	邮电费	1.71		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0.12	
30211	差旅费	4.29		4.29	
30213	维修(护)费	0.77		0.77	
30215	会议费	4.25		4.25	
30216	培训费	4.91		4.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30226	劳务费	5.05		5.05	
30228	工会经费	5.36		5.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7.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1.16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2.67		2.91	9.75		9.75		
决算数	12.67		2.91	9.75		9.75	4.25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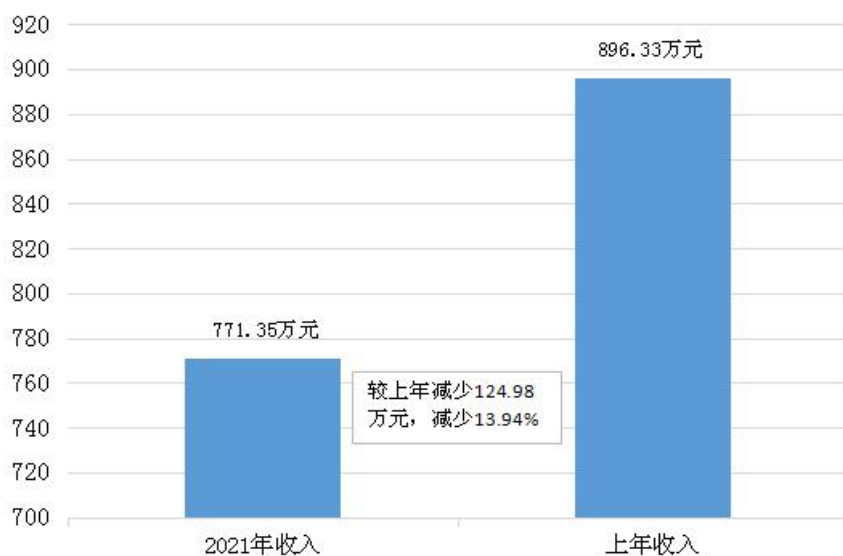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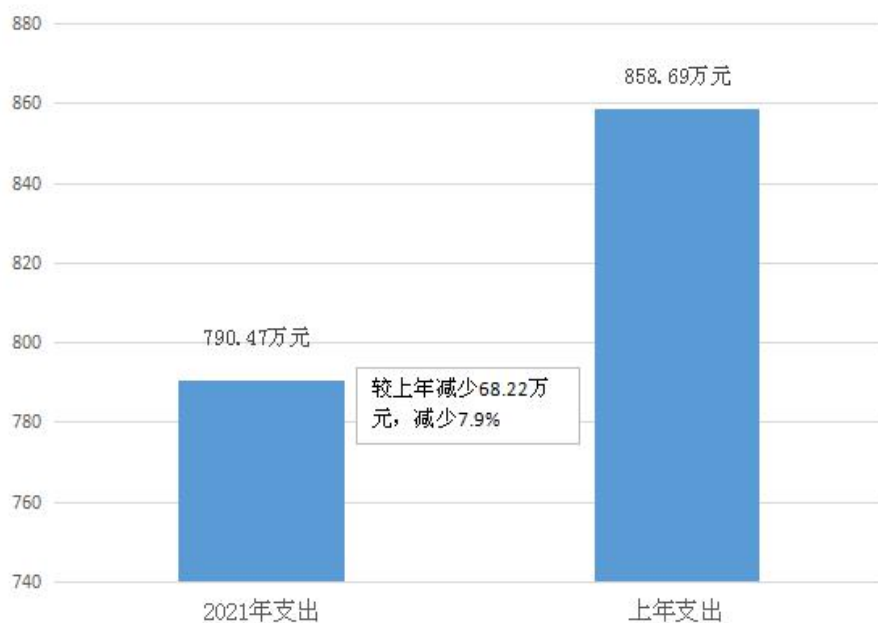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771.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98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减少原因是：2020 年追加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113.2 万元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收入减少。

2021年本部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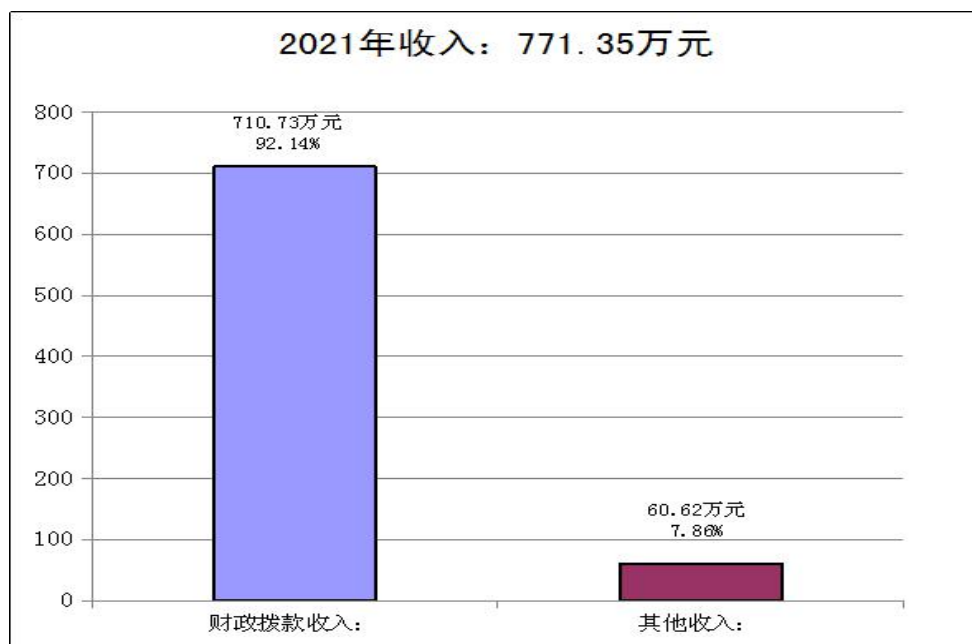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79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22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0 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支出。

2021年本部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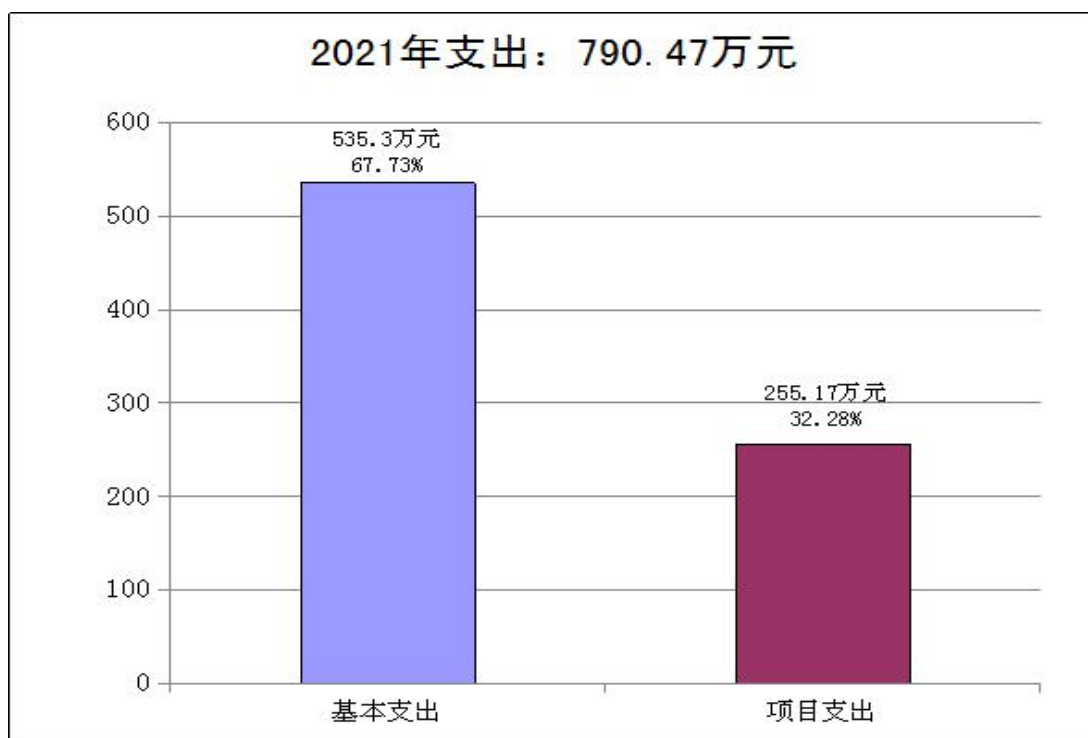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7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0.73 万元，占 92.1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62 万元，占 7.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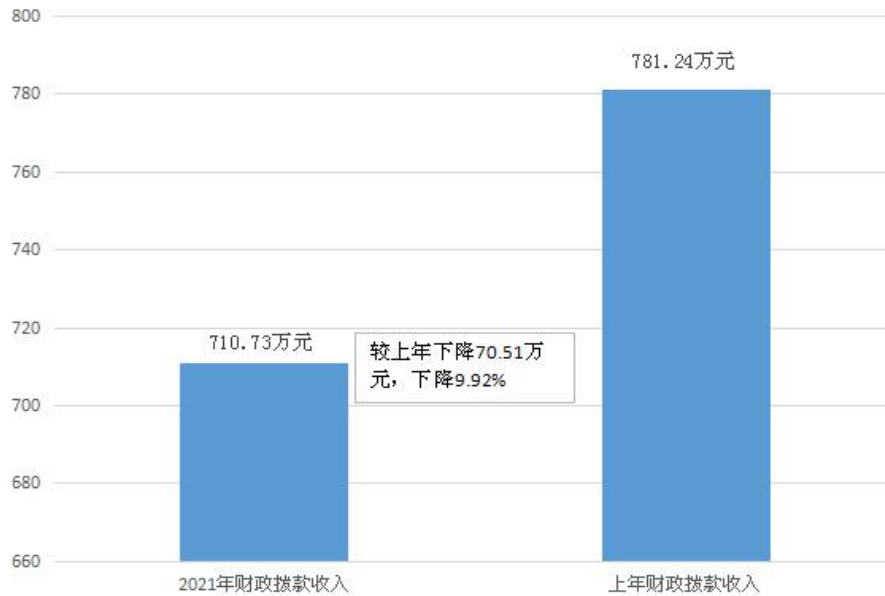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合计79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3万元，占67.73%；项目支出255.17万元，占32.2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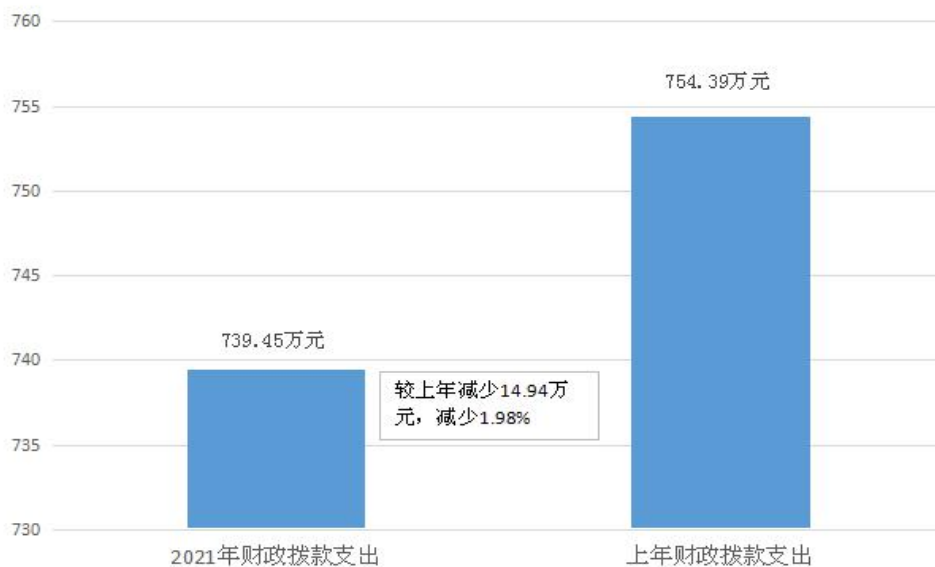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10.73万元，较上年下降70.51万元，下降9.92%，主要原因是：减少2020汉中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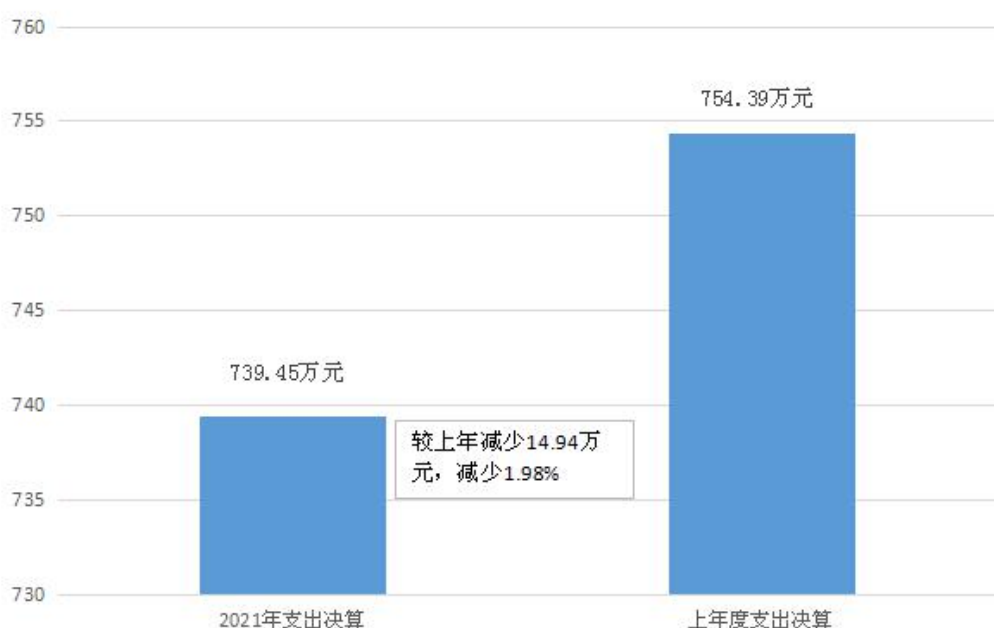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39.45万元，较上年减少14.94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减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1.35 万元，支出决算 73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94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压减。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472.68 万元，支出决算 43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压减。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34.40 万元，支出决算 3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07.55 万元，支出决算 20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1.71 万元，支出决算 4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1.17 万元，支出决算 2.34 万元，完成预算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用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3.50 万元，支出决算 1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28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440.5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3.70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440.5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135.49 万元，津贴 150.49 万元，奖金 63.30 万元，绩效工资 2.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81 万元，医疗费 4.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3.7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2.78 万元，印刷费 6.28 万元，邮电费 1.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2 万元，差旅费 4.29 万元，维修（护）费 0.77 万元，会议费 4.25 万元，培训费 4.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劳务费 5.05 万元，工会经费 5.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为 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207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新任政法委员培训增加。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政法工作会议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财政预算，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

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工作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公务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成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由市委政法委负责日常事务副书记任组长，协管办公室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由各科室科长为成员。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内部控制绩效评价工作由管理分管办公室的副负责组织实施及部署。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和指导各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方面。一是汉中市委政法委内部绩效评估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预算经费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二是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我委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内部预算绩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委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运行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定了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绩效评价管理（自查）制度，使每一位干部职工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活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委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40 万元，执行数 3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平安汉中建设工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常态长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效显著，确保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民生安全，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我委在项目绩效目

标设定、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操作不够规范、跟踪不够及时、衔接不够充分、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汉中，法治汉中为目标，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为保驾护航“四个在汉中”奋力推动政法工作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1. 全市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制度，二是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四是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五是稳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六是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继续加大平安汉中建设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汉中建设，加快更高水平法治汉中建设。

2. 市法学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强法学理论研究，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四是积极参与执法司法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挥法学会会员专业和职业优势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发挥法学会会员专业和职业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等风险评估工作。

3. 政法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完成情况：一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二是着力提高依法治市水平，三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汉中，四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推进政法工作、平安汉中建设、常态长效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平安建设及常态长效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治安满意率、平安创建知晓率、扫黑除恶满意度，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为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全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政法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0	100%	
		其中：市级补助	25	2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加强平安建设宣传。不断丰富宣传载体，运用新型媒介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平安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努力提升全市平安建设知晓率和公众安全感。</p> <p>目标 2：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持续深化“十有十没有”平安创建，加强平安单位动态管理，不断扩大平安细胞覆盖面，积小安为大安，为更高水平平安汉中建设打牢根基。</p>		完 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印制平安建设宣传册	3500 册	100%	完成
			指标 2：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横幅	70 条	100%	完成
			指标 3：平安汉中建设宣传活动	4 次	100%	完成
		质效指标	指标 1：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质效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更高水平在平安建设实现新突破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长期	长期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加强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当年完成指标	当年完成指标	完成
			指标 2：推行平安单位动态管理机制	当年完成指标	当年完成指标	完成
			指标 3：加快推进“雪亮工程”	当年完成指标	当年完成指标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印制平安建设宣传册	3500 册	100%	完成
			指标 2：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横幅	70 条	100%	完成
			指标 3：平安汉中建设宣传活动	4 次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	长期	100%	完成
			指标 2：全面提升“三率”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建设平安汉中，保障汉中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满意率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推行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长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推动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实体化建设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深化基层平安建设创建	长期	长期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98%以上	98%以上	完成		
	指标 2：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98%以上	98%以上	完成		
	指标 3：人推行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98%以上	98%以上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法学会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政法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2.4	100%	
		其中：市级补助	3	2.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2、扎实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3、立足实际组织开展法学研究，为政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持。			完 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	95%以上	96%	完成
			指标 2：法律援助	95%以上	96%	完成
			指标 3：诉讼服务	95%以上	96%	完成
		质最指标	指标 1：推进法学研究	95%	95%	完成
			指标 2：法治宣传	2 次	2 次	完成
			指标 3：法律服务覆盖率	95%	98%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	1-12 月	1-12 月	完成
			指标 2：法律援助	60 人	108%	完成
			指标 3：诉讼服务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	1-12 月	100%	完成	
		指标 2：法律援助	1-12 月	100%	完成	
		指标 3：诉讼服务	95%	96%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平安汉中创建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1：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1：提供法律咨询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96%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供法律咨询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2：提供法律援助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3：组织应用法律研究	长期	9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2：法律援助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3：诉讼服务			长期	96%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 经济发展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1：提供法律咨询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96%	完成		
	指标 1：提供法律咨询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96%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	长期	100%	完成	
	指标 2：法律援助	长期	95%	完成		
	指标 3：诉讼服务	长期	95%	完成		
说明	无					

-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业务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政法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2	100%	
		其中：市级补助	15	1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中省市政法工作目标任务，特申请政法工作业务经费，保障政法工作正常开展。			完 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印制平安建设宣传册	3500 册	3500 册	完成
			指标 2：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横幅	70 条	70 条	完成
			指标 3：平安汉中建设宣传	4 次	4 次	完成
		质最指标	指标 1：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质效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更高水平在平安建设实现新突破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长期	长期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加强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当年完成指标	当年完成指标	完成
			指标 2：推行平安单位动态管理机制	当年完成指标	当年完成指标	完成
			指标 3：加快推进“雪亮工程”	当年完成指标	当年完成指标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印制平安建设宣传册	3500 册	3500 册	完成	
		指标 2：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横幅	70 条	70 条	完成	
		指标 3：平安汉中建设宣传	4 次	4 次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全面提升“三率”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建设平安汉中，保障汉中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3：推行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长期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推动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实体化建设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 2：深化基层平安建设创建	长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98%以上	98%以上	完成	
		指标 2：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98%以上	98%以上	完成	
		指标 3：人推行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98%以上	98%以上	完成	
说明	无					

-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90.47 万元，执行数 79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平安汉中建设工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确保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民生安全，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我委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操作不够规范、跟踪不够及时、衔接不够充分、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我委在今后工作中应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应达到要求，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使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 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和批示,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2、贯彻落实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市政法系统的思想和行动。3、研究全市政法工作全局性决策措施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整体性部署全市政法工作。4、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汉中建设。5、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6、研究市级政法各单位提出的需要市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对关系全局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报市委决定。7、研究涉及全市政法系统重大体制机制问题的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建议,报市委决定。8、统筹推动全市司法体制改革,研究提出重要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并督促贯彻落实。9、监督和支持全市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敏感案(事)件;协调指导省委政法委、市委交办的案(事)件和需要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10、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11、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管部门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12、指导县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13、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年全年支出790.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3万元,项目支出255.17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2、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4、不断提升网络综合治理水平。5、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6、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7、全面推动法治汉中建设。8、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9、全面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0%	≤ 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 20%	≤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2021年项目资金为全市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支出,全年资金使用合规,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0%	92.5%	37		
		项目效益 (20分)	20	全市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绩显著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0%	18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含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